

地方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设置体系改革研究

张海茹

(牡丹江师范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 随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旅游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旅游行业的全速发展促进了旅游人才供需失衡的问题。因此,为满足旅游行业的发展需要,旅游教育改革势在必行。院校课程设置首先要确定培养目标;其次课程设置体系的结构优化。

关键词 旅游管理;课程设置;课程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13X(2013)05-0165-02

一、地方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设置体系现状

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旅游人才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旅游学科的发展却比较迟缓。大多数旅游专业依托于原有的传统学科,受到这些学科的严重影响,由此造成地方院校对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不明确,课程体系缺乏专业特色,培养出来的学生没有地域特性。对地方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设置进行研究,可将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四大类,这种课程设置不能满足地方旅游行业知识需求。

二、地方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的不足

(一)培养目标定位不准

课程体系是围绕各校所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设定课程体系。教育部1998年对旅游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作了统一的要求,专业培养目标是“具有旅游管理专业知识,能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从事旅游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然而,在培养目标中,对“旅游管理专业知识”有不同的理解。旅游管理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专业知识包罗万象,各地方院校制定的培养目标存在明显千篇一律的现象,对于目标究竟是什么以及如何指标量化并未体现出来,课程体系的设置与社会实际需求、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学生的目标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没有突出地方旅游特色,同时旅游管理专业的课程体系设置尽管强化了对专业能力素质的培养,却忽视了对人文素质、综合能力素质等的培育。

(二)课程体系设置不合理

1.课程内容重复。旅游管理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学科体系并不成熟,许多课程科目在知识点上有所重复,这样会使学生感到厌烦,觉得老师没什么讲的,翻来覆去地讲这些东西,并认为旅游知识无非也就这样,并无深度、广度和地方特色可言。同时,课程内容的重复也会占据学生大量的学习时间,旅游管理又是一个涵盖面广、涉及范围多的专业,在课时有限、精力有限的情况下,课程内容重复量大,就会占用学生学习其他知识的时间,而造成学生整体综合能力素质不足。

2.相关课程开设不足。培养目标除了要求学生具备丰富知识储备及极强实际工作能力外,还要求学生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及优秀的沟通能力,开设课程大多是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养,对领导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素

质等综合素质课程涉及较少,使得很多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与游客及领导沟通有一定的障碍,做事急功近利,购物环节吃回扣、宰客。此类现象的频繁发生,严重损害了旅游行业和学校的形象、名誉。

3.课程设置滞后,不适应时代要求。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带动旅游教育的不断完善,但旅游人才培养滞后性、教材内容更新速度过慢及人才培养目标与市场需求相脱节的矛盾等日益突出,因此,课程设置必须体现先进性、基础性和综合性,以适应行业需要为标准,以就业为导向,利用先进的网络手段、教学设备来配合教师的讲解,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4.实践环节相对薄弱。旅游管理专业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专业,现阶段,我国旅游管理专业培养出的学生不能马上投身于旅游行业中去,就是因为缺少实践能力,大部分地方院校为了节省成本把课程设置的重点放在理论学习上,不安排或是仅有少部分的课程安排实习,忽略了实践技能的培养,造成了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不强。在从业过程中,从零起点开始,与其他非本专业的就业人员一样,并没有凸现专业优势。我国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历史,使得地方院校教学与企业长期呈现各自为政的局面,使得师资力量和理论研究与行业需求脱轨,为旅游管理专业的发展人为地设置了困难和障碍。

5.教学管理不完善。我国旅游管理专业教育发展年限较短,教师多为“半路出家”,不能充分发挥课程体系优势。

三、地方院校旅游管理专业课程设置体系改革对策

旅游管理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不仅要尊重历史、重视现在,考虑未来的发展趋势,与高等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密切联系,还必须考虑地方旅游特色优势,客观上要求所设置的课程体系不仅要体现学生的需求、社会的要求、反映科技的发展规律,还要体现地方的特色文化、民俗风情等。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与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国高校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社会服务能力,促进高校办出特色,让学生适应在社会机遇和挑战面前,适应社会和就业的需要,做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

(一)确定培养目标

作为支柱产业的旅游业,对其未来从业人员的教育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地方院校应进一步修正、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突出人才培养的能力和素质要求,以适应行业的需要,能在实际工作中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人才培养上对能力目标要具体化,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并结合各地方院校的人文历史传统,制定有地方特色的、合理的人才培养目标,健全学科体系,加快推进旅游学科建设。注重实用性、专业性和个性的统一,使其具有地方优势。

(二)课程设置体系的结构优化

1.颠覆传统课程设置体系。传统课程设置中将外语、数学等设置为公共必修课,将具有地方特点的地方历史、地方

收稿日期:2013-03-15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HGJXHB1110037)

作者简介:张海茹(1975-),女,黑龙江牡丹江人,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电子商务。

民俗、地方建筑史等作为专业选修课,这样的课程设置不能突出地方特色,进入旅游行业没有地域优势。要把上述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设置为专业必修课,把导游基础知识和职业教育等作为公共必修课,将外语、数学等设置为选修课。还可以按照地域的不同将不同的课程灵活设置,如黑龙江省紧邻俄罗斯,可将俄语作为必修课程。这样的设置可以适应行业的需要,与社会接轨,又可以满足想要进一步进修或者考公务员的学生要求。

2.减少课程及课程内容的重复。旅游管理专业课程内容的重复,并不是旅游专业所独有的特点,其他专业也有类似的情况,这是因为我国各专业课程结构设计基本上是以学科或知识的逻辑来组织的,因此为从根源上解决课程内容重复问题,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学习其他知识,就要由“知识本位”观点向“能力本位”、“素质本位”的观点转变,注重能力的培养。学校可以制订科学统一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教学大纲,以规范教学内容,教师可根据地方特点重新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教材,在有限的课时里,以网络为平台加强教学交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内容来讲解,减少课程内容重复问题。

3.扩大选修课程设置。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能力素质,需要合理的课程体系加以支撑。据统计,我国旅游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设置与国外高校差别较小,而在学生自主选学的选修课程上差别较大。选修课旨在对学生进一步进行本学科领域新知识和跨学科基础知识的教育,更强调对旅游市场的适应性,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提高,同时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2007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要赋予大学生更多学习的自主权,要降低必修课的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并且减少课堂讲授时数,根据我们上面课程设置体系的重新设定,选修课的内容会进一步的加大,增加学生的选择余地,能让他们按照自己的目标去学习,提高其综合素质。

(上接第164页)

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一款为原则性规定,即直接侵权承担的民事责任。第二款是以间接侵权责任细化避风港原则,侵权责任法严格区分了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界限,著作权人向网络用户提供者发出通知后,网络用户提供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即免责,否则就损失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这款规定虽没有明确说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观状态,是否以存在过错为构成要件,但却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这点对于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知道行为人的行为有重要的意义,《侵权责任法》是在以往的法律基础上,完善了网络相对人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在发生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时,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免除其侵权责任提供了立法空间,是我国立法的重大进步。

(四)在《著作权修改草案》中的深化

著作权修改草案第二稿对第一稿的69条作了相应的调整:“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存储、搜索或者链接等单纯网络技术服务时,不承担与著作权或者相关权有关的审查义务。他人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行为的,权利人可以书面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著作

4.实践教学改革。旅游管理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为了使学生毕业后能直接进入旅游企业,而不再需要重新学习,需要学校培养适合企业发展的人才,需要学生具备很强的实践操作和解决问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实践是理论知识的灵活应用,通过学生在实践基地或地方企业的实习过程,将所学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让学校知道哪些环节和知识是企业所看重的、那些知识是过时的,有针对性的加强或删减这方面的训练。鼓励教师与实践基地或地方企业建立产学研项目,保持教师对行业的敏感度的捕捉,让实践进课堂,让实践丰富课堂内容。还可以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与实践能手,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和学术交流与讲座,或输送教师到国外深造,了解学习国外旅游管理专业教育的新理念、新方法,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职业修养。这样既能培养出具有较高理论知识的学生,又能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实践运用能力,符合企业的用人需要,缩短学生和社会的距离,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参考文献:

- [1] 黄磊,吴长清.高等旅游教育课程体系探索[J].株洲工学报,2005(5):134-136.
- [2] 何建民.旅游管理教育与学科建设的国际经验与我国问题及发展设想——以上海财经大学发展目标与特色为例[J].旅游科学,2006(2).
- [3] 杜海忠.高等院校旅游教育与旅游人才市场的对接[J].现代企业教育,2006:5-6.
- [4] 陶玉霞.大旅游教育格局构想设想[J].学术研讨,2008(9):391-392.
- [5] 李萌.本科层次旅游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J].旅游学刊,2008,2(23):8-9.

[责任编辑:文筠]

权或者相关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或者帮助他人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与该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制品,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三稿草案在第二稿的基础上又明确了只有单纯技术服务才能以避风港原则为免责事由。对于我国著作权修改草案的立法动向来看,虽然严格限制了避风港原则的适用,但是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来讲,是其对抗网络著作权人的合法事由,从国家角度来分析,国家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资源的合理分配与利用,在著作权不断扩张的环境下,有必要对著作权人的权利加以必要的限制。

三、总结

避风港原则起源于美国,在2000年后逐渐得到中国学者的重视,顺应社会的发展,国家在立法中援引了避风港原则。虽然立法中关于避风港原则的规定相对较少,却能为我国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起到正确的指导作用。在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较之传统著作权侵权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表现为易于操作,影响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等特点,为保护网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立法不断加强对著作权人的保护,但是为了公平正义,同时也应为网络著作权相对人提供立法保障,为此,避风港原则在立法中应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参考文献:

- [1] 史学清,汪涵.避风港还是风暴角[J].知识产权,2009(2).

[责任编辑:兰欣卉]